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0801000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楚雄州民宗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联系民族乡，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

2、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

4、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5、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

6、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帮扶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7、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的培养教育及推荐使用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城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宗教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有关工作；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9、研究提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的特殊政策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的特殊困难；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规划等工作。

10、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11、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后备人才；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

育；承担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12、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3、指导县市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代表人士生活、学习等各项管理工作。

14、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抓两头带中间，示范州创建工作取得新成效。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七进”活动。州委、州政府高位推进示范州创建工作，及时调整示范州创建工作领导小组，2月21日和9月12日，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带队到国家民委汇报示范州创建工作。州委、州政府相继召开全州民族宗教工作会议、楚雄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七进”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楚雄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推进会暨考核验收动员大会、楚雄州迎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检查验收部署会议、楚雄州创建示范州工作推进会暨迎国检部署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学习贯彻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交流现场会和全省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

研究和安排部署示范创建工作。结合实际出台了《关于深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实施意见》《楚雄州“抓两头带中间”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4月28日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了《楚雄州“十三五”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规划》，并于5月16日印发。强化以点带面，打造示范典型，制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行动方案，重点选择1个县、7个乡镇、61个自然村作为示范典型重点打造，使示范点创建工程成为推进示范州创建的主要抓手。全州2472家单位开展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州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命名了992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9个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全州共创建省级示范县2个，创建示范村298个、示范学校140所、示范企业44个、示范社区18个、示范宗教活动场所148个，创建国家级“和谐寺观教堂”4所，同时，认真组织开展了对武定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彝人古镇社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州公安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初评工作并上报省民宗委，全面推进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5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接受省级初评，得到了省初评组和全省互观互检组成人员的高度评价和肯定，顺利通过了省级初评验收。10月20日至24日，国家考核验收组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给予了高度评价，顺利通过验收，12月26日，国家民委正式命名楚雄州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命名武定县为“第五批全

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

2、抓项目打基础，民族地区脱贫攻坚迈出新步伐。严格落实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年初与各县市民宗局签订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2017年度任务目标管理责任书和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使用廉洁承诺书。完成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州少数民族聚（散）居村委会及自然村少数民族人口达到30%以上自然村基本情况统计，明确了1县3乡21村25项民生惠民工程，继续推进楚雄市大过口乡等4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民族特色乡镇建设工作。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程实行挂图作战，按月通报进度，促进项目工程的推进。安排下达州级民族机动金项目资金1758.06万元，同时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2017年，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5708万元，完成了年度争取资金任务数的109.57%。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抓实抓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和驻村工作队员管理，扎实开展好扶贫易地搬迁户、地质灾害搬迁户的搬迁建设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城镇化安置工作，精准实施脱贫政策措施，挂包村呈现新面貌。一是采取与贫困户“同吃、同住、同劳动”的方式，做到走访工作全覆盖。二是围绕贫困户增收目标，发展精准脱贫产业。巩固提升传统粮烟产业，实现产值342万元，使烤烟产业真正成为贫困户增收脱贫的中坚力量。着力扶持好畜牧养殖产业，对2016年安排的105户养殖户集中进行验收和跟踪问效管理，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运用科技手段，重点对柏家河村辖区5000亩核桃和1062亩青花椒进行提质增效管

理，充分挖掘传统产业的增收潜力。用好用活产业互助资金和产业扶持资金，着力补齐短板，在麻栗树、松树林、上岔箐、下朱扎、上朱扎、龙呼甸、新村 8 个自然村发展中药材香橼种植 955.2 亩，确保贫困户收入稳定增加。争取到国家民委少数民族特殊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硬化太平掌至松树林村组公路，改善当地群众的出行条件。积极争取实施松树林至下岔至河口村道路硬化项目，公路全长 24.6 公里，预计投资 1120 万元。基础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优化人居环境，打牢发展基础，为脱贫攻坚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3、抓保护塑精品，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取得新突破。坚持把发展文化、教育、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作为提高各族群众素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根本途径。下达 150 万元民族文化抢救保护项目资金，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打造民族文化精品。举办了一期全州少数民族文化调查培训班，全面开展少数民族文化调查。通过调查，全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有 13 类，文物有 304 类，古籍有 18 类，音乐有 71 类，乐器有 76 类，舞蹈有 68 类，民间工艺有 101 类，民间美术有 14 类，建筑有 54 类，服饰有 53 类，仪式有 77 类，节庆有 137 类，民间文学有 23 类，传统体育有 38 类，医药有 17 类，为全面抢救、保护、传承我州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奠定坚实的基础。认真配合做好“两节一会”工作，配合组织人员参加云南省第十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活动，我州选送参演的四个节目获得一金一银两铜的好成绩。持续办好《彝语新闻》

和《彝语跟我学》栏目，完成了《楚雄州地名志》的彝文翻译，编印《楚雄民族文化丛书》《楚雄彝族文化丛书》，并召开出版发行座谈会出版发行。认真做好州第十届民运会和组团参加省第十一届民运会的筹备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实施办法》精神，协调加大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民族地区倾斜力度。认真开展少数民族特困大学新生的助学、少数民族寒衣补助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完成了省民族中学、云师大附中、省民大附中民族班在我州共43名的招生任务。扎实推进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编辑出版《最炫民族风》—楚雄州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征文，推荐参加全省评奖，29篇作品获奖。开展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说课比赛，提高了青少年民族团结意识。

4、抓法治强宣传，政务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认真组织参加“文化科技三下乡”“国家安全日”“食品安全法宣传日”“环境宣传日”“助残日”“殡葬宣传日”“科技宣传日”“敬老节”“宪法日”等系列活动，发放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材料1000余份，6月开展了“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认真清理和完善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服务指南相关文本，规范窗口工作，努力营造便民服务窗口。严格落实《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办理了51件公民民族成份变更事项和一项行政审批事项。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及时妥善处置两件群众在“州委书记、州长信箱”的网上信访件，耐心为基层和群众解答民族宗教领域政策

法规咨询。办理了 29 件（主办 15 件，协办 14 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其中 1 件重点提案），办结率、满意率达 100%，办理经验得到了州政协提案办理督查组的肯定。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机关法律顾问聘请机制。深化改革，激发民族宗教工作活力，加强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服务事项网上信息公开，坚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启动《楚雄彝族自治州十月太阳历文化保护条例》起草筹备工作。

5、抓培训提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激发新活力。坚持把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作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突出民族干部和人才培养两个重点，多形式、多渠道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整体素质。联合州委组织部举办历时两个月的楚雄州第 22 期中青年（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培训班，30 名少数民族干部参加培训。同时，积极选派干部到国家、省组织的培训班学习培训，全年选派干部参训 10 期 136 人次，有效提高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素质。坚持从大专以上的少数民族青年中招录公务员，补充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新生力量。认真组织全州民族宗教干部参加全省民族宗教系统行政执法培训，26 名干部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支持全州性宗教团体各举办一期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继续支持 12 名宗教界人士参加云南民族大学学历提高班函授教育，切实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履职能力，培养了一批宗教团体后备人才。

6、抓管理促规范，和谐宗教建设再上新台阶。认真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坚

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基本原则，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强化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认真开展宗教工作和宗教领域问题调研，完成了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等借教敛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认真开展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强化非正常宗教综合治理，圆满进行了基督教“两会”换届工作。举办 2017 年度朝觐人员培训班，组织和服务伊斯兰教朝觐人员顺利完成朝觐功课归国。开展宗教对外友好交往，切实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在宗教界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感恩教育，支持全州性宗教团体开展解经工作和讲经交流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7、抓排查建机制，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开创新局面。层层签订责任书，突出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排查，全州各级共签订民族宗教工作责任书 2081 份，建立了 1300 人的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员队伍，做到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任务分解到基层，责任落实到人。与州委统战部联合印发《楚雄州宗教工作问题清单交办责任清单落实制度》，召开楚雄州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处置专题会议，对全州民族宗教领域排查出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形成交办清单交办各县市委统战部、县民宗局承办。每季度召开 1 次研判会，对排查出的问题，不拖不压，依法依规，在第一时间进行调处，注重调处后的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反弹。认真落实《楚雄州城镇民族工作规定》，做好城镇民族工作，起草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创了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的新局面。

8、抓班子带队伍，机关自身建设呈现新气象。全面落实党组抓党建的主体责任，制定党建责任清单、党建工作实施方案、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书，着力破解党建工作的难题。认真抓好机关党支部、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行党员积分管理。狠抓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建立干部职工学习日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在学雷锋纪念日、“三八节”和建党节期间，开展“学习雷锋”、“关爱环境”、“奉献爱心”、“扶贫济困”“警示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双联系”工作机制（即机关党组织联系基层、机关党员联系群众），组织在职党员到联系服务社区和扶贫联系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认真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回头看”和“六个严禁”“不作為乱作为”“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积极配合州委巡察工作，对州委巡察组反馈的存在问题全面认领、立行立改、认真整改、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如期完成了整改目标任务。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研究完善机关内部管理规定，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政承诺书》，进一步规范“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推进党务、政务信息公开，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认真抓好老干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召开老干部情况通报会，组织老干部参观学习，为老干部解决实际问题，增强老干部的归属感。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加强信息工作，强化对外宣传，机关自身建设呈现出新的气象。

一年来,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州民宗委始终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推动民族宗教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特别是我州创建工作取得的经验得到了国家民委及省内外的广泛认可。楚雄州工作在青海海西州召开的第三届全国民族自治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验交流现场会上作大会交流。7月、8月,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民宗委及省政协、州政协对我州创建示范州情况进行了调研。相继接待了文山广南、甘肃、新疆、北京、青海民和县、山东、德宏、昆明等地学习交流团及北京民族文化宫、中央民族歌舞团等单位的考察、交流、学习。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民宗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 行政单位 1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2.

3.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民宗委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 行政编制 2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 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 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民宗委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444.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2.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47%；上级补助收入 XX 万元，占总收入的 XX%；事业收入 XX 万元，占总收入的 XX%；经营收入 XX 万元，占总收入的 XX%；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XX 万元，占总收入的 XX%；其他收入 22.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3%。与上年 1102.16 万元对比增加 342.44 万元，增加 31.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州民族宗教委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加大，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国家民委、省民宗委对我州资金扶持力度加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民宗委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44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4.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71%；项目支出 797.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2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XX 万元，占总支出的 XX%。与上年 1126.49 对比增加 315.2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支出进度，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上下对接多，工作量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民宗委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44.52 万元。与上年同期 560.49 万元增加 84.0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8.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88%。(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民宗委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97.18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6 万元增加 231.1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州民族宗教委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加大,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并顺利通过验收,12 月 26 日,国家民委正式命名楚雄州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具体项目开支为民族事务支出 683.28 万元;宗教事务支出 111.9 万元;文化创意与保护 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民宗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7%。与上年同期 1067.65 对比增加 354.86 万元,增加 31.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州民族宗教委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加大,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上下对接多,工作量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5.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9.74%。主要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维护民族宗教团结稳定；

2. 外交（类）支出 XX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XX%。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 XX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XX%。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XX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XX%。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5. 文化创意与保护支出 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6%。主要用于傈僳族学会文化资料整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民宗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是公用经费预算数，决算数是全口径指标统计数。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21 万元，下降 15.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7 万元，下降 40.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81 万元，下降 5.3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领导重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了机关工作作风，制定了单位接待方案和标准，本着热情接待又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接待费有了大幅度减少；公车改后，单位职工在城区开展公务活动不再派车，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因公出国经费 63000 元，比 2016 年 6000 元增加 300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因公出国人员 1 人，参加省民宗委工作交流团赴巴西、智利进行为期 9 天的访问，出访费 630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3 万元，占 22.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7 万元，占 25.22%；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7 万元，占 51.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3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参加省民宗委工作交流团赴巴西、智利进行为期 9 天的访问，出访费 6300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9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民族团结创建、民族团结稳定、宗教工作维稳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4.3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9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2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民族团结创建、民族团结稳定、宗教工作维稳、民族文化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XX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XX 批次，接待人次 XX 人。主要用于 XX（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民宗委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2.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了 5 辆。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手续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民宗委资产总额 176.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13 万元，固定资产 170.2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XX 万元，在建工程 XX 万元，无形资产 XX 万元，其他资产 XX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2.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8.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XX 平方米，账面原值 XX 万元；处置车辆 XX 辆，账面原值 XX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XX 项，账面原值 XX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XX 万元；出租房屋 XX 平方米，账面原值 XX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XX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76.37	6.13	170.24		36.45		133.79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XX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XX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0801111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民宗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2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272.9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22.0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2.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88.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4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3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44.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1.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52	缴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52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5.41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5.41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1447.12	总计	68	144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民宗委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6	7	8
		栏次	1, 444. 60	1, 422.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75. 83	1, 253. 74					22. 09
20123		民族事务	978. 95	956. 86					22. 09
2012301		行政运行	292. 77	292. 77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58	95. 4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493. 60	493. 6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5. 00	75. 00					
20124		宗教事务	296. 88	296. 88					
2012401		行政运行	184. 98	184. 98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 94	77. 94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33. 96	33. 9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00	2. 00					
20701		文化	2. 00	2. 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 00	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60	88.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 60	88. 6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 71	31. 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89	56. 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99	40.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99	40.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 99	40. 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 19	37.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 19	37.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 19	37.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民宗委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1.70	644.52	79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2.93	477.75	795.18			
20123			民族事务	976.05	292.77	683.28			
2012301			行政运行	292.77	292.77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68	0.00	114.6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493.60	0.00	493.6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5.00	0.00	75.00			
20124			宗教事务	296.88	184.98	111.90			
2012401			行政运行	184.98	184.98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94	0.00	77.94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33.96	0.00	33.9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20701			文化	2.00	0.00	2.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0	88.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60	88.6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1	31.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9	56.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99	40.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9	40.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9	40.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9	37.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9	37.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民宗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253.74	1,253.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2	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8.60	88.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40.99	4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7.19	3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22.51	本年支出合计	52	1422.51	1422.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1,422.51	合计	56	1422.51	142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民宗委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422.51	644.52	777.99	1,422.51	644.52	77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3.74	477.75	775.99	1,253.74	477.75	775.99			
20123	民族事务				956.86	292.77	664.09	956.86	292.77	664.09			
2012301	行政运行				292.77	292.77	0.00	292.77	292.77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9	0.00	95.49	95.49	0.00	95.4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493.60	0.00	493.60	493.60	0.00	493.6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5.00	0.00	75.00	75.00	0.00	75.00			
20124	宗教事务				296.88	184.98	111.90	296.88	184.98	111.90			
2012401	行政运行				184.98	184.98	0.00	184.98	184.98	0.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94	0.00	77.94	77.94	0.00	77.94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33.96	0.00	33.96	33.96	0.00	33.9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0.00	2.00	2.00	0.00	2.00			
20701	文化				2.00	0.00	2.00	2.00	0.00	2.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0	0.00	2.00	2.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0	88.60	0.00	88.60	88.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60	88.60	0.00	88.60	88.6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1	31.71	0.00	31.71	31.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9	56.89	0.00	56.89	56.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99	40.99	0.00	40.99	40.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9	40.99	0.00	40.99	40.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9	40.99	0.00	40.99	40.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9	37.19	0.00	37.19	37.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9	37.19	0.00	37.19	37.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19	37.19	0.00	37.19	37.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民宗委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15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7.12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2.4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7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9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6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81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2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7.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7.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人员经费合计		632.41	公用经费合计				12.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民宗委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1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栏次															
20123	合计	2.52		2.52		22.09		22.09	19.19		19.19			5.41		5.4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2.52		22.09		22.09	19.19		19.19			5.41		5.41
2012302	民族事务	2.52		2.52		22.09		22.09	19.19		19.19			5.41		5.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		2.52		22.09		22.09	19.19		19.19			5.41		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民宗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6.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9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97
3. 公务接待费	7		14.41
(1) 国内接待费	8	—	14.4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1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9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21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30.97
(一) 行政单位	23	—	30.97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